学术专论

财政牵制地权：清中晚期四川就当找买案件研究

刘沫寒　杜正贞

［摘要］ 在道光至同治时期的四川南部县，知县在就当找买案件中常会不顾当主意愿，要求当主接买当业。这种官府介入的强迫交易在四川州县普遍存在。其产生的原因在于州县希图通过勒买获取契税以弥补正额财政收入的不足。尽管四川总督多次发文禁止州县强令买卖，但这一现象并未完全消失。到了清末新政时期，随着财政支出增加，四川省级政府为了契税收入也尝试介入民间地权交易，并给州县田土讼案的审断带来些许改变。四川各级政府的系列举措及其民间反响，展现了财政需求激励清代国家干预民间地权市场的机制。

[关键词] 地权诉讼　典　就当找买　契税　财政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26）－03－0136－013

晚近的地权研究揭示，清代复杂的地权结构和多样的地权交易方式是市场机制运作的结果，由此形成了繁荣的地权市场，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经济效率。[①] 同时地权分化的负面影响也凸显出来。其中，尤为突出的是由地权交易引起的大量纠纷，[②] 以及因官府掌握的粮户及其产业、税负的信息与土地实际使用、收益情况不一致而造成的田赋征收困难。[③]

司法（地权诉讼）和财政（田赋征收）两大问题不可避免地将地权市场与国家连接到一起，

［收稿日期］ 2025-06-15
［作者简介］ 刘沫寒（1997—　），男，浙江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杭州 310058，liumoh20@163.com；杜正贞（1976—　），女，浙江大学历史学院教授，杭州 310058，duzhengzhen@zj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以来地籍、契约和诉讼文书中的山图研究”（23BZS077）阶段性成果。

①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年；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

② 步德茂：《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 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张世明、刘亚丛、陈兆肆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岸本美绪：《明清时期的“找价回赎”问题》，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中华书局，2016 年，第 350—380 页。

③ 周健：《维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88—395 页；娄敏、曹树基：《金融、地权与财税：近代四川粮税抬垫的运作机制与环境》，《学术月刊》2020 年第 2 期；赵思渊：《知识、册籍、组织：19 世纪 60 年代苏南田赋征收体系的重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 年第 2 期；赖骏楠：《清代民间地权习惯与基层财税困局——以闽台地区一田多主制为例》，《法学家》2019 年第 2 期；赖骏楠：《晚清的田赋包揽及其诉讼：以巴县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4 期。

那么，当国家与地权市场相遇时，国家如何回应？有学者以江南赋役制度为例，认为地方政府会调整赋役政策，以因应地权市场的演化。[①] 另有论者指出，当地权市场的滋长威胁到社会安定和国家治理时，国家将本能性地对地权予以节制。[②] 这两种观点呈现了清代国家对地权市场的不同回应方式，也表明在不同区域、不同形势下，国家对地权市场的态度并非一成不变。

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尝试分析清中晚期四川州县对控卖田土案件的审断方式和四川省级政府对民间地权的态度，探讨国家在财政考量下对地权市场的回应。通过诉讼档案、政府公文、地方志和时人著述等史料的相互映证，本文表明契税深深影响了四川各级政府对民间地权的态度和举措。

一、道光至同治时期南部县的就当找买案件

“当”是典在四川地区的叫法，“就当找买”则是指典习俗中的找价绝卖。在《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③] 中存在大量原主在典当过后以控告的方式，请求官府判决当主就当找买的案件。在此类案件中，很多知县会倾向于同意原主的诉讼请求，断令当主承买当业，结果，当主只得被迫接买或以将当价充公的方式躲避接买。

道光八年（1828），就有一个这样的案件。二月，彭正乾状告郑仕德，称他曾将一块水田出当与郑仕德，至今已 20 余年，当下他“举家日食莫度，非卖业难以活生”，请求知县断令郑仕德就当找买。郑仕德随即也呈交诉状，称彭正乾在出当后多次向其加借，自己无力承买，因此请求知县饬令彭正乾将田业另卖他人。四月，知县开堂审理，断令郑仕德承买，立契投税。但当主郑仕德并未遵断，而是递交恳状，甘愿将当价充入义学，以求不买。经复讯，知县同意了当主的充公请求。[④]

根据本案后孙元辅向官府认佃该业时所说“郑仕德甘愿将所当田丘以及当约充入义学招佃，每年收纳佃钱，以作义学支用”[⑤] 可知，当价充公意味着郑仕德将当约转让给义学，不仅原主的债权人由郑仕德变为义学，原主回赎时要将当价归还给义学，而且当业也改由义学管理。

当主之所以宁愿将当价充公也不肯接买，自有其经济考虑。首先，承当田业不必缴纳田赋及其附加税，清末南充县有人指出常有当主长期不肯就当找买，并且妨碍原主另卖，“乃得以买业钱之半得长殖当业之全，既无公敛又无租抽”，[⑥] 而一旦就当找买，当主不但要缴纳契税，更需要承担每年的正粮和附捐。其次，《南部档案》显示，田主不仅会在出当后屡次勒索，即便当主完成就当找买之后，田主依旧可能继续借卖勒索，甚至控求接买余业。[⑦] 最后，当主承当土地后往往几年就可以回本盈利，时人已经意识到“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减半赎取，十年洗手交还”，[⑧] 因此，对于本案而言，承当 20 余年的郑仕德早已获利，将当价充公相比承担田赋及其附加税、遭受田主的持续勒索损失更低。

在《南部档案》所存的道、咸、同时期就当找买案件中，本文辨识出 37 起可以看出处理结果的案件，其中有 23 起都是以当主将当价充公结案。在这些案件中，有 11 起都是像彭正乾

---

① 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

② 赖骏楠：《家产官僚制与早期现代法：韦伯理论与清代法的对话》，《清华法学》2022 年第 4 期。

③ 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黄山书社，2015 年。以下简称《南部档案》。

④《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7-68 页，档案号：04-00176。

⑤《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47 页，档案号：04-00176-14。

⑥ 民国《新修南充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四川府县志辑》第 55 册，巴蜀书社，1992 年，第 548 页。

⑦ 刘沫寒、赖骏楠：《清代田房诉讼中的道德话语与自利理性——以四川南部县“余业承买”案件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6 期。

⑧ 郑端：《政学录》，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 2 册，黄山书社，1997 年，第 341 页。

告郑仕德案一样，在知县断令当主就当找买后，当主为了脱身甘愿将当价充公。[①] 另有 11 起案件，[②] 有的是当主在知县判决之前就申请充公，有的无法判断申请充公的时机，但从这些案件中当主常声称“无力承买”“虑及后祸”“恐因讼滋累”来看，他们申请充公，也是因为担心自己可能不得不接受就当找买或遭受应诉的各种损失。还有 1 起案件，知县先断令当主接买，后又因当主无力承买而改判原主觅主外售，但改判后原主仍恳请知县断买，当主就此请求将当价充公“以杜后患”。[③] 大体上看，当主申请将当价充公多是因为他们已经难逃或担心遭受承买当业的判决。

道光至同治朝的就当找买案件中还有 7 起案件以知县最终断令并且当主不得不接受就当找买结案。[④] 其中比较特别的一起案件，原主控卖 4 约田地，当主称无力接买，知县查明当主无力全买，遂断令当主承买 2 约；[⑤] 另一起案件中，知县先因当主无力承买而断令原主外售，但复讯中又令当主接买。[⑥] 这 2 起案件表明，知县在审断时会考虑当主的经济能力，有力买业的当主更可能被知县要求接买当业。相较而言，知县对当主的承买意愿则甚少考虑。

剩下 7 起结果既非当主就当找买、亦非当主将当价充公的案件，其中有 4 起案件，知县曾一度要求当主就当找买，但之后因当主一方无力承买而允许其不买。[⑦] 这 4 起案件实际上也透露了知县试图令当主就当找买的倾向。其余 3 起案件，一起案件原主控卖之业已被第三方私立契约以低价买去，且已投税，知县遂令该第三方另立买约再投税；[⑧] 一起案件涉及原主、当主、压佃户三方，且案中有两人自缢身亡，知县最终断令压佃户退还压业、当主退还当业；[⑨] 只有在同治四年（1865）的一起案件中，知县明确表示不干涉民间交易：“即凭书差理明，或买或借，抑或另觅外售，义让当价，即行了案。”[⑩]

---

①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7–68 页，档案号：04–00176；第 8 册，第 216–232 页，档案号：04–00198；第 11 册，第 224–236 页，档案号：04–00334；第 11 册，第 340–366 页，档案号：04–00347；第 14 册，第 295–301 页，档案号：05–00132；第 14 册，第 327–335 页，档案号：05–00134；第 16 册，第 239–259 页，档案号：05–00217；第 17 册，第 236–238 页，档案号：05–00266；第 17 册，第 293–296 页，档案号：05–00268；第 17 册，第 313–330 页，档案号：05–00274；第 19 册，第 257–267 页，档案号：06–00089；第 21 册，第 422–425 页，档案号：06–00200；第 21 册，第 426–429 页，档案号：06–00201；第 21 册，第 430–436 页，档案号：06–00202；第 21 册，第 437–449 页，档案号：06–00203；第 21 册，第 460–464 页，档案号：06–00206；第 21 册，第 465–477 页，档案号：06–00207。其中档案号 05–00134、05–00266、05–00268 为同一案，档案号 06–00089、06–00203 为同一案，档案号 06–00200、06–00201、06–00202 为同一案，档案号 06–00206、06–00207 为同一案。

②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78–281 页，档案号：04–00204；第 11 册，第 153–158 页，档案号：04–00325；第 11 册，第 216–223 页，档案号：04–00333；第 11 册，第 292–302 页，档案号：04–00342；第 11 册，第 317–339 页，档案号：04–00346；第 11 册，第 451–455 页，档案号：04–00361；第 14 册，第 170 页 –181 页，档案号：05–00116；第 14 册，第 302–326 页，档案号：05–00133；第 16 册，第 400–403 页，档案号：05–00229；第 16 册，第 454–467 页，档案号：05–00239；第 17 册，第 227–229 页，档案号：05–00262；第 22 册，第 67–70 页，档案号：06–00226。其中档案号 04–00333、04–00342 为同一案。

③ 《南部档案》第 17 册，第 144–159 页，档案号：05–00256。

④ 《南部档案》第 6 册，第 181–200 页，档案号：04–00097；第 14 册，第 287–292 页，档案号：05–00130；第 16 册，第 44–58 页，档案号：05–00198；第 17 册，第 199–226 页，档案号：05–00261；第 17 册，第 339–354 页，档案号：05–00276；第 24 册，第 255–268 页，档案号：06–00424；第 25 册，第 31–42 页，档案号：06–00469。

⑤ 《南部档案》第 6 册，第 181–200 页，档案号：04–00097。“约”指契约，“1 约田地”即指一张契约所载田地。

⑥ 《南部档案》第 17 册，第 199–226 页，档案号：05–00261。

⑦ 《南部档案》第 11 册，第 276–291 页，档案号：04–00341；第 11 册，第 399–402 页，档案号：04–00350；第 17 册，第 239–292 页，档案号：05–00267；第 22 册，第 277–301 页，档案号：06–00489；第 25 册，第 16–24 页，档案号：06–00467。其中档案号 04–00341、04–00350 为同一案。

⑧ 《南部档案》第 6 册，第 60–75 页，档案号：04–00087。

⑨ 《南部档案》第 11 册，第 237–247 页，档案号：04–00335；第 269–275 页，档案号：04–00340。

⑩ 《南部档案》第 21 册，第 162 页，档案号：06–00172–7。

从上述案件的结果来看，道光至同治时期的就当找买案件大多以当主将当价充公结案，而当主最终承买当业的案件并不算多，但细究案件的审理过程，不难发现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知县都有过令当主就当找买的尝试，这表明知县对这类案件倾向于要求当主承买。在大量案件中当主都主张自己“无力承买”，坚决不接受知县的断买判决。无论当主是否实属无力承买，当主的抗断行为以及随后当主或原主的缠讼行为都增加了官府的司法、执法成本。对判决可执行性的考量会影响知县作出改判的决定。但无论如何，南部知县在就当找买案件中令当主承买的倾向是十分明显的。

从诉讼参与者的言辞来看，当地似乎也存在当主应当接受就当找买的惯例。例如，咸丰七年（1857），彭玉杰具告蒲荣宗久当措贫，词证彭汝盛在堂审中供称：“蒲荣宗承当多年，不应久耕无粮之土，应该就当找买。”① 同治九年，姚国俸请求知县断令曾买过其祖业的何善仕接买田地，经审讯，知县断令何善仕承买。但何善仕申诉道：“兹伊现有当主，不向求售，反以民等良懦可欺。”② 在何善仕看来，姚国俸将当业向当主求售更为合适。无论是知县在就当找买案件中倾向于断买的审断方式，还是当地可能存在的就当找买惯例，都与学界熟知的民间自由灵活的地权交易模式大相径庭，需要讨论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

二、强制交易背后的财政需求

（一）四川州县对契税的汲取

官府强行干涉甚至主动介入交易的情况在四川并非南部一县独然。道光年间任四川按察使的张集馨曾记道：

> 四川民情浮动，买卖地亩，几同儿戏，每有朝为售主，夕作买户者。地方官沾润税契银两，以肥身家，数日无契请印，州县提粮差追比，是以茶坊酒肆，每讲论田土，差役必从中百计怂恿，甚而讲论未定，差役即报官勒税，稍涉辩争，即押入卡房，其风由来久矣。③

民国《南川县志》对清代契税状况的记载中也说：“贪婪之官，许差役及卖主捏报，某家应卖，某家应买，已有成议，特价值未定，官即出朱单粘签，唤至强迫成贸。”④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记载都将州县强迫交易的动机归结于贪图契税。

也有州县与南部县一样会在诉讼中断令买卖。在蓬溪县，官贪者为图契税，“到任后必滥受田房词讼，估逼买卖”。⑤《乐至县志又续》更为详细地记载了如下现象：

> 前清契税归官，时在朝廷体恤廉介，稍作补苴，不肖贪污视为利薮，虽以宴研溪之贤，尝押买成巨案，然犹间见不常。逮光绪十五六年后，惟柴公作舟买卖听民自便，照例不滥外，余图契税者，案涉买卖，无论事理若何，凡指为买主，非锁即押，有锁至经年者，有寄卡者，有闻控逃匿者，有讼累不已、买而复卖者。民间仇怨报复，以买卖起讼，无不得逞。⑥

可知，在清代乐至县，大多数知县为了契税利益，常在田土诉讼中强令承买；而知县的这一判案方式也被民间所利用，常有人通过控卖来陷害报复。

道光二十九年，四川总督琦善下发札文批评民间妄控买卖而州县贪图契税、滥受诉讼的不良风气，更进一步表明此类现象在四川州县十分常见：

---

① 《南部档案》第 14 册，第 335 页，档案号：05-00134-5。
② 《南部档案》第 19 册，第 239 页，档案号：06-00086-1。
③ 张集馨撰，杜春和、张秀清点校：《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16 页。
④ 民国《重修南川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49 册，第 375 页。
⑤ 民国《蓬溪近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21 册，第 438 页。
⑥ 民国《乐至县志又续》，《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24 册，第 354 页。

> 地方官贪其税契，丁胥等借此需索，一经控告买卖，即代书亦冀多得钱文，偶有争斗打伤，即刑仵亦图倍常索诈，不肖州县又复添油助焰，控无不准，讯无不屈，抑富纵贫，动酿命案。①

从契税对于四川州县财政的重要性来看，州县确有为图契税而强迫交易的动机。清代财政史的研究表明，因前中期"原额主义"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过于僵硬，以及晚清来自基层治理和上级摊派的支出需求日益庞大，清代州县政府长期仰给于正额外财政收入。② 在四川，由于清初以来田赋定额较低，州县能获得的田赋存留极少，而报解后存留的田房契税盈余则成为州县财政的可靠来源。③ 民国《长寿县志》记："清代四川州县，每年收入以契税为大宗。"④ 光绪三十年（1904），四川总督锡良也表示："川省州县平余向不在钱粮而在税契，一切摊款暨办公之需，悉取给于此。"⑤

依《大清会典》，契税应尽征尽解，⑥ 但在实际征收中，四川州县只报解部分，将剩余契税存留。嘉庆十六年（1811），四川总督常明奏称："查川省契税自定额至今，已历百十余年，田地虽止有此数，户口则数倍加增，民间买卖自必多于往昔，而报解税银较旧额所增无几。"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业户之隐漏"，另一方面也在于州县因为"养廉之外别无得项，而养廉摊扣又多，不能全领，以致各项办公之费多有未敷，不能不借此贴补"，所以报解时"十契中往往捏填一二"。⑦ 方志也记录了州县私留契税盈余的情况。如民国《华阳县志》记载："前清田房契税，岁仅额解银九百八十两五钱九厘，例由知县征解……大约每年可收银一万余两，除例解外，其赢余皆属知县所有。"⑧ 彭山县每年契税可收近万两，而在光绪二十七年以前每年仅报解 424 两 2 钱 3 分。⑨ 名山县"全年约收七千两，除解少数外，尽入知县腰缠"。⑩

清末民初的周询曾在《蜀海丛谈》中一一列举晚清四川各州县每年的契税盈余，数额巨大。譬如，本文重点考察的南部县每年仅需解运地丁银 5300 余两、杂税银 131 两（包括报解的契税），知县养廉银也仅 600 两，而所留"契税盈余银二三万两"。⑪ 至于巴县、江津县这类要缺之地，每年契税盈余更是达六七万两。⑫

鉴于契税在四川州县财政中的重要地位，不难理解出于对契税的狂热追求，四川州县采取了种种攫取契税的手段，⑬ 主动介入或强迫地权交易是其中一种。

（二）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中的契税潜踪

契税在四川州县财政中的重要地位与各种史料中对州县为图契税而强迫买卖的夸张描述，

---

①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四川省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Q006-003-000605-0001。

② 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0-79、227-245、294-336 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范金民审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45-59 页；赵思渊、申斌：《明清经济史中的"地方财政"》，《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申斌：《赋役全书与明清法定财政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兼论明清国家财政治理焦点之转移》，《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③ 赖骏楠：《清代四川州县的契税治理：以南部县契税诉讼为侧重点》，《学术月刊》2020 年第 10 期。

④ 民国《长寿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四川府县志辑》第 7 册，第 41 页。

⑤ 锡良：《遵旨筹款练兵现筹垫解部提要饷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编：《锡良遗稿：奏稿》第 1 册，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09-410 页。

⑥ 乾隆《大清会典》卷 17《杂赋》。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四川总督常明，嘉庆十六年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5-0552-021。

⑧ 民国《华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四川府县志辑》第 3 册，第 95 页。

⑨ 民国《重修彭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四川府县志辑》第 40 册，第 49 页。

⑩ 民国《重修名山县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四川府县志辑》第 64 册，第 280 页。

⑪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1986 年，第 95 页。

⑫ 周询：《蜀海丛谈》，第 82-83 页。

⑬ 赖骏楠：《清代四川州县的契税治理：以南部县契税诉讼为侧重点》，《学术月刊》2020 年第 10 期。

启示我们思考契税因素在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首先，正是出于对契税的追求，知县在同意当主将当价充公之后，仍会关心原主如何能尽快将业卖出。例如，在前述彭正乾与郑仕德一案中，郑仕德将当价充公后，彭正恺欲认佃该田，知县在其恳状后劝说彭正恺接买该业："此业既在尔屋门前鸡犬出入之处，尔可就近接买，缴还当价充入义学，余归业主收领，岂不两便？"① 又如同治三年，谭大纪因无力找买，甘愿将当业当价充入王公祠，知县在谭大纪的恳状后褒奖其"好义可嘉"，接着追问道："既据尔呈称谭大志等力能承买，是否属真？"② 在当主将当价充入公善组织、案件已经平息后，知县仍希望原主尽快将业卖出，这一方面可能是出于促成产权归一，避免后续再起纠纷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只有田房买卖才能获取契税。

其次，知县常会在就当找买案件中表示对久当不买的厌恶。例如，在彭正乾具告郑仕德一案中，知县在郑仕德的诉状后批示："尔承当彭正乾田地几及二十年之久，无怪其叠次索加，实属自取其累。"③ 在咸丰元年李寅等具告李其伟、李文广的案件中，李寅称其先祖曾于乾隆年间将田地出当于李其伟等的先祖，如今请求李其伟等就当找买。审讯中，知县断李其伟等"当耕年久，应该找买"。④ 由于清中晚期土地典当长期不必缴纳契税，久当不买或以买作当常常是交易者用以避纳契税的手段。此外，土地出当后，原主仍承担田赋及其附加税，久当不买使得原主长期"有粮无田"，进而危及钱粮征收。知县对久当不买的排斥，与税收上的考虑不无关系。

最后，档案显示，知县即使改判也不会放弃到手的契税收益。道光二十九年，李端颐控告何天镜夺当措买。八月初十日，知县断令何天镜就当找买，随后立契投税，但何天镜迟迟未交价过付。十月初二日，复讯中，何天镜当堂请求将当价充公，将契约、当约缴案。知县也予以同意，并令原主将当业另售。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交易最终并未完成，但何天镜已立契投税。李端颐在后来的恳状中说何天镜"税费充公"，而知县并未反驳。⑤ 从知县令当主交价前即投税和改判后接受当主"税费充公"的做法中，也可见知县对契税的贪图。

尽管在卷宗中知县一般都不会明言对地权案件的判决是基于契税考虑，但就当找买案件中的上述线索，为我们拼凑出知县在处理纠纷的同时竞逐契税收益的画面。通过断令买卖来获取契税对知县具有吸引力，一方面断令买卖直接促成了交易，形成了应税事实，另一方面官府也掌握了交易信息，从而可以确保交易者投税（甚至可以如上文所示令当主在交价前投税）。

（三）当价充公中的财政考量

对契税收入的追求解释了南部知县在道、咸、同时期的就当找买案件中为何倾向于令当主承买当业。但我们不可忽视，这些案件有半数以上最终以当主将当价充公结案。当主的所谓"自愿充公"往往也是迫于官府的压力。四川州县常借案科罚，光绪二十六年，四川总督奎俊观察到"各州县往往因案科敛，理曲者罚，理直者捐"。⑥ 实际上，知县接受当主将当价充公，也有其财政上的考虑。

书院、文庙、义渡等机构的"公产"一般并不由官府直接管理，因而有别于"官产"。⑦ 在

---

①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59 页，档案号：04-00176-17。

② 《南部档案》第 22 册，第 68 页，档案号：06-00226-1。

③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37 页，档案号：04-00176-10。

④ 《南部档案》第 16 册，第 248 页，档案号：05-00217-5。

⑤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16-232 页，档案号：04-00198。

⑥ 钟庆熙辑：《四川通饬章程》，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 15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594 页。

⑦ 陈月圆、龙登高：《清代书院的财产属性及其市场化经营》，《浙江学刊》2020 年第 3 期；陈月圆、龙登高：《天下为"公"：民国时期县级公产管理制度与产权变迁》，《社会》2023 年第 2 期。

四川，“人民乐捐，或因事罚充”是公善组织之公产的重要来源之一。[①] 但这些公善组织也长期受到地方官府的经济援助。在巴县，津捐盈余和契税附加是当地公善组织重要的经费来源，各公善组织的首事会定期向县衙各房支领、报销经费；另一方面，县衙也会向各公善组织借款。[②] 可见，公善组织与地方官府具有密切的财政联系。

南部县的就当找买案件显示，知县对公产抱有强烈的关怀，也乐见当事人将当价充公。其一，将当价充公常是促使知县改变判决的关键因素。在前述道光二十九年李端颐控何天镜一案中，知县于八月初十日的审讯中断令当主何天镜就当找买，随即两造立契投税（但未交价）。但九月十八日，何天镜呈交恳状，自称无处筹措价款，请求无偿将当约、契约和田地还给李端颐，以求不买。何天镜先前已经缴纳契税，而将当业退还原主也能起到使土地收益和税负归于一人的作用，对官府来说，此时如果同意何天镜将当业退还原主，这与令其找买在社会治理和赋税征收上效果一致。但知县并未同意，直至十月初二日，何天镜在复讯中请求将当价充公，知县才同意其不必接买当业。[③] 两相比较，可知正是当主的充公之举促使知县改变了判决。更耐人寻味的是，复讯一个月后，李端颐称何天镜先前将“税费充公、当价义让”，并请求知县赏给当约以便其觅主另售。知县在批词中强调何天镜先前是将当价充公而非义让，并斥责李端颐“混称当价义让显系饰词朦渎，实属刁诈”。[④] 由此可见，知县十分重视由当价充公获得的收益。

其二，知县也十分关心公产的营收。在前文讨论的彭正乾与郑仕德一案中，郑仕德将当价充入义学后不久，孙元辅即赴案呈恳状认佃，知县“传谕孙元辅当堂吩哷每年以七厘扣算，共该合佃租九千，因元辅止认给佃资钱四千，未沐准认”。重新悬牌招佃后，又有彭正恺以佃租六千文认佃，但知县批示道：“其租应照本县原议岁取佃钱九千文，至少亦应八千，非租钱六千所能佃也。”之后数月，彭正恺又呈上几份恳状，请求以六千文佃耕，但知县依旧强调佃租至少八千文。[⑤] 公善组织的公产一般由各组织的首事负责管理，地方官只需监督即可。[⑥] 因此本案中知县对充业招佃事宜的细致过问，尤其是他与彭正恺长达数月不厌其烦的周旋，显示出其对公产收益的强烈关切。

公善组织是清代地方公共产品的重要提供方，其活动弥补了地方财政不足下州县的众多职能缺位，所以在当主实在不愿就当找买或无力承买而申请将当价充公时，知县自然乐意接受。无论是断令当主接买，还是同意当主将当价充公，都表明知县希望借助控卖田土诉讼缓解财政收入不足带来的问题，其结果之一就是以公权力介入的方式改变了民间的地权安排。

三、光绪年间四川省级政府对州县图税勒买的整顿与效果

（一）四川省级政府对控卖案件的态度

州县官在田土买卖诉讼中图税勒买的做法也引起了上级政府的注意。前文提及，早在道光二十九年，四川总督琦善就曾批评过这一做法。在札文中，琦善还警告州县以后遇有此类案件不得擅行准理，勒令买卖，否则“据实参办”。[⑦] 但从南部县咸同时期的就当找买案件来看，琦

①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任放校释：《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823 页。

② 阚绪强：《清同光时期县财政的形成与运行——以巴县为例》，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 年，第 121–126 页。

③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16–232 页，档案号：04–00198。

④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216–218 页，档案号：04–00198–1。

⑤ 《南部档案》第 8 册，第 35 页，档案号：04–00176–9；第 44–46 页，档案号：04–00176–13；第 57–60 页，档案号：04–00176–17；第 61–63 页，档案号：04–00176–18；第 66–68 页，档案号：04–00176–20。

⑥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册，第 823 页。

⑦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Q006–003–000605–0001。

善的饬令似乎并没有在州县的司法实践中激起多大水花。

到了光绪初年，丁宝桢任四川总督期间，总督衙门又多次发出札文，告诫各州县在田土案件中应听由两愿。光绪三年，丁宝桢通饬全省：

> 照得川省词讼之多，甲于各省，揆厥由来，非尽含冤莫白控官求伸也。其中，控告买卖田房者居其半。又刁诈之徒，或由需索不遂，或因挟有夙嫌，借事捏控者，亦不一而足……本部堂到任以来，查得各州县审理词讼，遇控告买卖之案，每因图得税银，无案不准。若被告不愿承买，转将被告锁押勒买，甚有被告无力承买，不堪久累，愿投干税完案了事。又有遇棍徒缠讼，因见原告刁狡，一时不能结案，即便将就了事，强断被告出钱给予原告以作讼费，和案了息者。查买卖田房应凭两愿，如果不愿承买，即不得锁押勒买。①

丁宝桢认为川省控卖案件多为刁诈之徒的捏控，而各州县贪图契税收入，对此类案件皆予以受理，并常常强令被告承买。同样，丁宝桢也对州县发出警告："倘敢仍蹈故辙，一经查明，或被告发得实，白简具在，万毋视为具文，致贻后悔。"②

光绪七年，丁宝桢更指出州县贪图契税对这一控卖风气的形成负有直接责任：

> 照得民间买卖田产，原应听其两愿，不须官为抑勒。即间有买主勒贱卡掯，彼此争执，非告难息，亦属事出偶然，并不常有，何致层出迭见，控案累累？皆由地方官图得税契银钱，遇有买卖控案，无论虚实，即便准理。其间虽多系就佃找买、就当找买、然无力承买者，即十有七八。迨至审讯，又不虚衷定断，一味抑勒勉强。此端一开，遂致不肖刁徒明知他人无力而强令承买者，或旧有挟嫌而冀图拖累者，甚至本无产业竟敢串通差役妄报税契者，及虽有产业而远在数里以外，捏称界址插花不能外售者，加以差役讹诈，守候羁延，不惟废时失业，抑且荡产倾家。地方官不查此情，徒贪些微税银，饱自己之私囊，遂置小民身家于不顾，实属贪利昧良。③

丁宝桢认为，包括就当找买案件在内的控卖案件之所以层出迭见，正是因为州县贪图契税，不顾被告是否有力承买而一味勉强，从而导致民间刁徒利用州县的这一审断倾向而肆意控卖。在札文末尾，丁宝桢再次要求"嗣后民间买卖田业应听两愿，不得轻易准理，如果两造争执，非审难息，务当衡情定断，不准估断勒买"，否则"定予严参不贷"。④

四川总督的札文再次证明州县图税勒买的情况在四川广泛存在，它也提示，州县此举可能直接导致或助长了民间控卖风气。换言之，财政上的考虑不仅直接改变了个案中的地权安排，也在更重要的意义上影响了民间的地权交易实践。前述南部县民间要求当主就当找买惯例的形成，即便不是由官府推动的，也受到了官府审断倾向的鼓励。

（二）光绪年间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的变化

可能是省级政府的整顿有了效果，《南部档案》显示，光绪年间南部知县断令当主就当找买的个案有所减少。光绪五年，罗正坤请求知县断令罗正禄就当找买房屋、菜园，堂讯中知县断罗正禄不必接买当业。堂讯之后，罗正坤再次恳求知县令罗正禄就当找买。知县在批词中说道："买卖须两相情愿，毋得借讼估买，着仍投原中婉说。如罗正禄实不愿买，令其出具听凭尔另卖、不敢阻挡字据，尔即另寻买主可也。"次年，罗正坤又请求知县断买，知县仍批："买卖田业应由两愿，不能强行估买，着仍投同原中婉商。"⑤ 本案中知县对就当找买持有"应由两愿"的态度，这与四川总督所要求的相一致，而在此前道、咸、同时期的就当找买案件中，知县从未

①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档案号：Q006-006-005907-0001。
②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档案号：Q006-006-005907-0001。
③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光绪七年三月廿八日，档案号：Q006-006-005907-0006。
④ 《清代巴县衙门档案》，光绪七年三月廿八日，档案号：Q006-006-005907-0006。
⑤ 《南部档案》第 42 册，第 161-162 页，档案号：07-00784-9；第 163-165 页，档案号：07-00784-10；第 166-167 页，档案号：07-00784-11。

有过类似说辞。相似地，光绪十九年，文洪林告文怀顺就当找买，审讯中知县判：“怀顺不愿承买，亦听其便。”① 显示了知县对当主意愿的尊重和考虑。

但这一时期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中知县断令当主承买的案例也没有完全消失。光绪八年，知县在宋应武告宋万喜一案中，仍表示宋万喜“既将宋应武田地当耕多年，理宜就当找买”，并令其“速即凭中照时公议价值，立契成交”。② 光绪二十九年一案，知县在堂讯中断令祝绍恩就当找买，并称如此判决“例无不合”。③ 更值得注意的是光绪二十三年一案，该案中，知县先是在原主帅安德控告当主帅承尧的状纸上作出不准的批示：“买卖应由两愿，万无勒买之理。前奉督宪通饬不准妄控买卖，该书在房办公，岂不知情？帅承尧等既不愿买，着即觅主另售，毋得妄控取咎。”但经帅安德迭恳，知县准予审理，堂讯中，该知县又说：“帅承尧早当帅安德田地耕种年久，理应就当接买。”④ 知县先是以督宪禁止妄控买卖的饬令责备原告，而后却又改令当主承买当业，说明州县对省级政府的告诫有所反省，但并未完全遵循。

帅安德告帅承尧一案中知县所说的“督宪通饬”，我们并未看到其文本，但时任川督鹿传霖在光绪二十二年的一份奏折说明了其饬令的大致内容。鹿传霖在奏折中称：

> 谓之买卖案，如贫民由〔有〕产，欲以重价售与富户，或素与其人有隙，故以瘠田强令承售，稍不如愿，即捏控到官，谓其已买复翻，借此拖累，甚至串通差役，择肥而噬。亦有蠹役探知某人买售田业，尚未投税，即以匿契漏税禀报到官，传案勒税。此等弊端在廉明牧令尚能随时觉察惩戒，而庸愚之吏即不免有希图税契、致为吏胥所惑者。臣早经查悉此弊，通饬严禁。⑤

鹿传霖与琦善、丁宝桢一样，将川省田土讼案之多归咎于民间妄控和州县贪图契税的共同作用。鹿传霖对于此弊也曾“通饬严禁”。但直到光绪三十四年，新任川督赵尔巽依旧在上奏中说明四川州县的这一弊端：“甚至遇有买卖田土之案，无论是非，一律断买，钱债控告必令变产相偿，总之为得契税而已。”⑥ 鹿传霖和赵尔巽的奏折说明，虽经省级政府的屡次饬令，四川民间滥控、州县强令田土买卖的现象并未完全消失。

四、清末四川契税改革运动对就当找买案件的影响

清末，随着新政各项事业的举办，川省支出大增。在四川原有的征税体系下，省级政府无法掌握州县的实际收入，各项税款征收过程中“官绅丁书通同分润”“隐匿侵蚀”又造成大量国家税收的损失。⑦ 光绪三十四年，为统筹全省财政，增加财政收入，四川总督赵尔巽着手在全省整顿财政，其中最重要的举措是设立经征总局及各分局专管契税、肉厘、酒税、油捐的征解，并由经征总局从藩库拨给各州县行政经费。⑧ 在本次改革中，契税增长是赵尔巽的重要目标，赵

① 《南部档案》第 114 册，第 133 页，档案号：11-00774-3。

② 《南部档案》第 55 册，第 125 页，档案号：08-00632-4。

③ 《南部档案》第 197 册，第 233 页，档案号：16-00238-5。

④ 《南部档案》第 152 册，第 24 页，档案号：13-00847-1；第 31 页，档案号：13-00847-7。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四川总督鹿传霖，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6538-007。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四川总督赵尔巽，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35-1082-055。

⑦ 《奉院札奏设通省经征总分各局抄折行知文》，《经征成案汇编》第一期甲册，姜亚沙、经莉、陈湛绮主编：《晚清珍稀期刊汇编》第 21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9 年，第 12 页。

⑧ 梁勇：《清末四川经征局的设置与州县财政改革》，《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赖骏楠：《清末四川财政的“集权”与“分权”之争：以经征局设立及其争议为切入点》，《学术月刊》2019 年第 8 期。

尔巽在奏折中指出，为满足省内公费、摊款等各项支出需求，契税必须收至 150 余万两。[①] 为了增加契税收入，四川省级政府除了通过设立经征局夺取州县的契税盈余外，也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权交易、纳税程序的契税新规。

（一）契税改革对民间地权的调整

光绪三十四年，四川经征总局颁布《详定税契章程》，第 11 条针对典当，大致可分为三层：（1）嗣后典当田房，无论典契上是否写明典期，实际典期不得超过 20 年，典期届满原主必须回赎或找价绝卖，否则“即作绝卖完税”，由典主呈明过割，纳税管业；（2）对如今典期已逾 20 年的，准展限半年；（3）对于典价与时值相等、明显为捏买作典的，照漏税从重罚办。[②] 从功能上看，这三层措施有利于防止契税流失，且第（2）（3）层措施，还可在短期内为官府带来一笔不小的契税和罚金收入。更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若典期届满后原主不赎不卖，“即作绝卖完税”。宣统元年（1909）正月，南部知县史久龙指出，这一措施必定会使得某些典主“故意迟延，候其逾限，呈明过割，即可永远管业”，并表示南部县“数月来田土讼案已有执此说以进者”。[③] 正如史久龙所认为的，这一规定“原以杜买卖两家串同混朦之弊”，[④] 原意并无不妥，但“即作绝卖完税”这一过于激进的措施表明，官府为了契税收入，不惜强硬地干涉民间地权交易习惯。

宣统元年，清廷在各地督抚纷纷奏请之下同意恢复对典契征税。[⑤] 同年三月，川省颁布《四川新订田房典当大佃税契章程》（以下简称《当税章程》），第 1 条正式规定对土地典当征收契税。第 4 条将典期进一步缩减为田地 5 年、房屋或盖有房屋的田地 10 年，若原主逾期不赎，则必须找价绝卖，由当主照卖价完纳契税。[⑥] 对此，四川谘议局在宣统元年十月十九日呈请修改《当税章程》的议案中指出：“查原章第四条规定，似乎保护业主之所有权，而实则严其限制，就前半所申明立法之意言之，短其期限，令人取赎则可，逼其丧失业主则不可。”[⑦]

《当税章程》第 8、9 条更明白地显露了省级政府希望获取更多契税收入的意图。《当税章程》第 8 条规定对“大佃”征税。“大佃”，是指佃户付给业主接近于地价的押金，在有些地区佃户可不再向业主交租。[⑧] 第 9 条针对“压佃”，规定：（1）由佃户呈明，改立当契投税；（2）对于押金较重的压佃，业主愿意卖与佃户，即令佃户照时价承买；（3）若佃户无力承买，则将土地分割成两份，其中一份地价等于押金，交由佃户管业，佃户以押金为数另立买契并投税，另一份归业主管业。[⑨] 该条显示省级政府为了契税而干预地权结构和地权习惯。四川谘议局在呈请修改《当税章程》的议案中也敏锐地觉察到，相关规定意在增加契税收入：“查原章第八、第九两条之规定，税及大佃，又强制佃户承当或承买，多方驱迫，无非欲典税增旺之意。”[⑩] 宣统二年，掌广东道监察御史胡思敬在对赵尔巽的参劾中也有类似批评：“川省俗例，佃户先纳金于业主，名曰押租，退佃则仍还之。该督委任毓麟、徐樾办经征局，凡佃户押租悉照买价一律科税，押租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四川总督赵尔巽，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35–1082–055。

② 《经征总局详定税契章程》，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下旬，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 年，第 433–434 页。

③ 《南部档案》第 263 册，第 411 页，档案号：20–00618–1。

④ 《南部档案》第 263 册，第 409 页，档案号：20–00618–1。

⑤ 郭建：《典权制度源流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218–219 页。

⑥ 《四川新订田房典当大佃税契章程十二条》，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 435 页。

⑦ 《四川咨议局决议第十九案呈请文》，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第 439 页。

⑧ 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第 25 页。

⑨ 《四川新订田房典当大佃税契章程十二条》，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 435–436 页。

⑩ 《四川咨议局决议第十九案呈请文》，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 440 页。

多者甚或强令业主割田若干抵与佃户，冀增税钱。”①

在改革伊始，赵尔巽就意识到契税的重要性。为了加增契税收入，防止民间利用各种地权安排逃避契税而造成国家税收损失，《详定税契章程》和《当税章程》对典期、典期届满后交易者的行为、压佃中的地权安排和交易者行为作了细致而僵硬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显示出四川省级政府在财政压力的驱动下干涉民间地权的意图。

（二）契税改革后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的审断

契税改革对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审断的影响在于两方面：一方面，契税盈余收归国有，由省向州县拨给公费，使得州县失去汲汲于契税收入的部分动力；但另一方面，契税收入又关乎全省的公费、摊款支付和新政事业的展开，甚至省级政府的法令也鼓励就当找买、就压找买。这两方面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可以相互中和，再加上钱粮征收和长期存在的就当找买惯例等因素的影响，结果就是契税改革之后南部县就当找买案件的审断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

在《南部档案》宣统年间的就当找买案件中，我们辨识出 14 起经过知县审讯的案件，其中 6 起知县最终断令当主承买，②1 起知县“劝”当主承买，③7 起知县同意当主不买（仅包括 1 起当主将一半当价充公）。④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部分案件中，知县在准传讯之前，批示当事人应凭中理处，毋滋讼累。⑤ 此外，在 11 起未见堂讯记录的案件中，至少有 6 起也可见知县的此类批词。⑥ 这表明，知县在一定程度上尊重民间交易秩序，也不愿过多涉足田土讼案。

档案显示，对于契税新规明令禁止的久当不买情节，知县有时并不严格照章处理。宣统元年四月，何文发请求何文富等找买已承当40余年的当业，何文富等不允，并将何文发告至县衙，知县史久龙将何文富批驳，但并未断令何文富等承买。之后，何文富等凭中理论，同意再加找何文发钱 10 串，并从当业中抽出部分给何文发耕种。对此，新任知县也予以认可。⑦ 该案中何文富等承当田业已有 40 余年，按照当时已经颁行的《当税章程》，原主必须回赎或找绝，但知县却同意交易者维持典当状态。宣统三年，梁国金请求知县断令范正刚找买承当 50 余载之业，知县断：“查讯此业当价四百二十串，已大于卖价，乃犹估要卖价七八百串，自然不能认买。断令以四百八十串议价，凭中交约补价，再从当价内义让二十串，共给钱八十串了清可也。”⑧ 这场典当典期已逾 50 年，并且当价超过卖价，已属匿税，但知县并未照漏税惩处当事人，而是以断令当主就当找买的方式了结此案。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掌广东道监察御史胡思敬，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7591-007。

② 《南部档案》第 263 册，第 416-421 页，档案号：20-00619；第 264 册，第 91-127 页，档案号：20-00636；第 264 册，第 424-433 页，档案号：20-00673；第 264 册，第 519-528 页，档案号：20-00693；第 281 册，第 231-260 页，档案号：21-00674；第 293 册，第 464-475 页，档案号：22-00502。

③ 《南部档案》第 293 册，第 456-463 页，档案号：22-00501。

④ 当主将一半当价充公的 1 起是《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201-216 页，档案号：20-00648。其余 6 起是《南部档案》第 262 册，第 226-240 页，档案号：20-00504；第 264 册，第 335-345 页，档案号：20-00658；第 264 册，第 365-377 页，档案号：20-00663；第 265 册，第 311-337 页，档案号：20-00746；第 280 册，第 393-399 页，档案号：21-00629；第 293 册，第 414-425 页，档案号：22-00494。

⑤ 《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424 页，档案号：20-00673-1；第 264 册，第 519 页，档案号：20-00693-1；第 265 册，第 312 页，档案号：20-00746-2。

⑥ 这 6 起是《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52-57 页，档案号：20-00631；第 264 册，第 70-80 页，档案号：20-00634；第 264 册，第 136-140 页，档案号：20-00639；第 264 册，第 493-496 页，档案号：20-00686；第 280 册，第 301-310 页，档案号：21-00613；第 293 册，第 454-455 页，档案号：22-00500。另外 5 起是《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141-144 页，档案号：20-00640；第 264 册，第 437-440 页，档案号：20-00675；第 264 册，第 453-454 页，档案号：20-00677；第 264 册，第 490 页，档案号：20-00684；第 280 册，第 400-405 页，档案号：21-00630。

⑦ 《南部档案》第 262 册，第 226-240 页，档案号：20-00504。

⑧ 《南部档案》第 293 册，第 474 页，档案号：22-00502-6。

部分案件中依旧可见财税因素对知县审断的影响。在宣统二年的一起案件中，张文龙称其父在同治年间将田地出当给何仕俊等，连年空完钱粮，去年实无力完纳，请求何仕俊等就当找买。在初次审讯中，知县断令何仕俊承买，而复讯中，知县断："何仕俊既不愿买，即多让当价。惟三年丁粮未完分厘，着户房查明属实，立即禀覆，以便押追。"① 该案中，知县始终关注丁粮完纳，起初断买可能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有的案件则体现了契税新规的直接影响。宣统元年闰二月，在李祝氏控告李大秀一案中，知县顺带查出唐姓承当田业已有 20 余年，知县遂"着原中向之商筹减成退赎"。② 唐姓承当田业与本案本无关系，知县之所以附带要求退赎，显然是因为唐姓承当 20 余年，已超过契税新规规定的典期上限，原主必须回赎或绝卖。该案被告李大秀，还牵涉由经征分局移交的李吉林控其匿税一案，知县也在该案中一并宣判，认为李大秀与李吉林的交易为压佃而非买卖，但压价已与卖价相差无几，于是断令李大秀一并就压找买。③ 该判决于宣统元年闰二月初二日作出，当时《当税章程》尚未颁行，知县断令李大秀就压找买显然不是依据《当税章程》的规定，但从该案由经征分局移交来看，知县此判至少有防止李大秀匿税的考虑。

五、结语

四川地区地权交易和诉讼中的就当找买案例体现了州县财政对地权习惯的牵制。在道光至同治时期，南部知县在就当找买案件中存在强令当主就当找买的倾向，当主为了避免接买，往往只能申请将当价充公。这一诉讼实践与以往学界认识的清代典习俗不符。南部县的强迫交易现象并非孤例，省级官员的观察与地方志的记述均表明四川其他州县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这些描述都将这一现象的源头指向了契税这一因素。为了弥补正额财政收入的不足，四川州县采取了包括强迫交易在内的多种手段以攫取契税。《南部档案》中的诸多线索也展现了知县对契税的关注，并表明知县同意当主将当价充公亦有其财政考虑。面对州县强令买卖田土，民间妄控之案纷起的乱象，四川省级政府多次严令禁止，但直至光绪末年，这一现象仍未完全消失。

州县财政对地权诉讼乃至地权交易习惯的牵制根植于州县行政的制度结构之中。一方面，通过勒买攫取契税是州县谋求正额外收入的手段之一，而这一乱象的根源在于州县正额财政的僵硬和拮据。如学者所言，地方政府的吏治实与地方财政体制密切相关。④ 另一方面，知县在诉讼中的勒买不同于其他财政"陋规"之处在于知县将其财政意图带进了司法领域。

中央和省级政府对契税和民间地权习惯的态度转变也与财政形势变化紧密相关。在清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央政府并未给予契税足够的重视。雍正十三年（1735），即位不久的乾隆帝甚至明确表示征收契税"原非为增国课而牟其利也"。⑤ 清末之前，四川省级政府纵然认识到契税对州县财政的重要性，但仍要求州县在田土讼案中克制其契税欲望。而随着清末新政时期中央和四川省级政府财政支出增大，契税成了攸关新政事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为了防止契税流失和增加契税收入，中央和四川省级政府也将干预之手伸向了地权市场。

清代中央、四川省级和州县政府对待民间地权的政策与行动说明，当财政需求足够强烈，地权市场成为解决财政问题的突破口，国家就有可能尝试干涉地权市场，并且这种干涉对地权市场造成了实质性的影响。四川州县为了获取契税，在田土诉讼的审断中带有明显的偏向性，

---

① 《南部档案》第 280 册，第 398 页，档案号：21-00629-6。

② 《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103 页，档案号：20-00636-9。

③ 《南部档案》第 264 册，第 103 页，档案号：20-00636-9。

④ 郑振满：《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清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

乃至强迫交易，改变地权安排。国家对民间地权的影响也不仅仅停留在诉讼个案中。官府的政策与行动是在“一个具有社会张力的人群关系中开展的”，它们会成为人们竞逐利益的机会和武器。[①] 四川方志中记载的田主利用知县断买倾向妄控买卖的情况，以及南部知县史久龙所说《详定税契章程》颁行后典主故意不买，待原主逾限再呈报管业的策略，都表明官府以财政为导向的地权案件审断方式和地权政策，被交易者习得和利用。甚至《南部档案》中比比皆是的就当找买案件和当地要求当主就当找买的惯例，其形成也可能与官方审断的倾向性有关。清代地权市场不仅嵌入于社会关系网络中，也嵌入于国家制度中，受到行政、财政实践的牵制。

References

Cao Shuji, and Liu Shigu. *Chuantong zhongguo diquan jiegou ji qi yanbian* (Structure and changes of land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chubanshe, 2014.

Long Denggao. *Diquan shichang yu ziyuan peizhi* (Land right market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2012.

Zeng Xiaoping (Madeleine Zelin). *Zhouxianguan de yinliang: 18 shiji zhongguo de helihua caizheng gaig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Trans. by Dong Jianzhong.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20.

Fiscal Constraints on Land Rights: A Study on Price-adding and Outright Sale Cases in Sichuan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LIU Mohan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liumoh20@163.com)

DU Zhengzhen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duzhengzhen@zju.edu.cn)

Abstract: In Nanbu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during the Daoguang-Tongzhi period, when conditional land sellers (dian-sellers) petitioned magistrates to order conditional buyers to purchase their lands outright, the magistrates often disregarded the conditional buyers’ wishes and ordered them to purchase the land. Such government-coerced transactions were prevalent among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in Sichuan and were motivated by the magistrates’ desires to extract deed taxes (*qishui*) through forced sales to compensate for chronic fiscal shortfalls. In respons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repeatedly issued prohibitions against such coercive practices. Nevertheless, the practice persisted. During the New Policies era, as fiscal expenditures increased, the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similarly intervened in land markets to boost deed tax revenue. These measures taken by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in Sichuan as well as the public responses to them, reflected how fiscal demands motivated the governments to intervene in the land markets.

Keywords: land litigation, *dian*, price-adding and outright sale, deed tax, public finance

① 杜正贞：《从“契照”到土地所有权状——以龙泉司法档案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